

4-1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6. 廢舊物資售價	20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其他設備	28
4. 第一預備金	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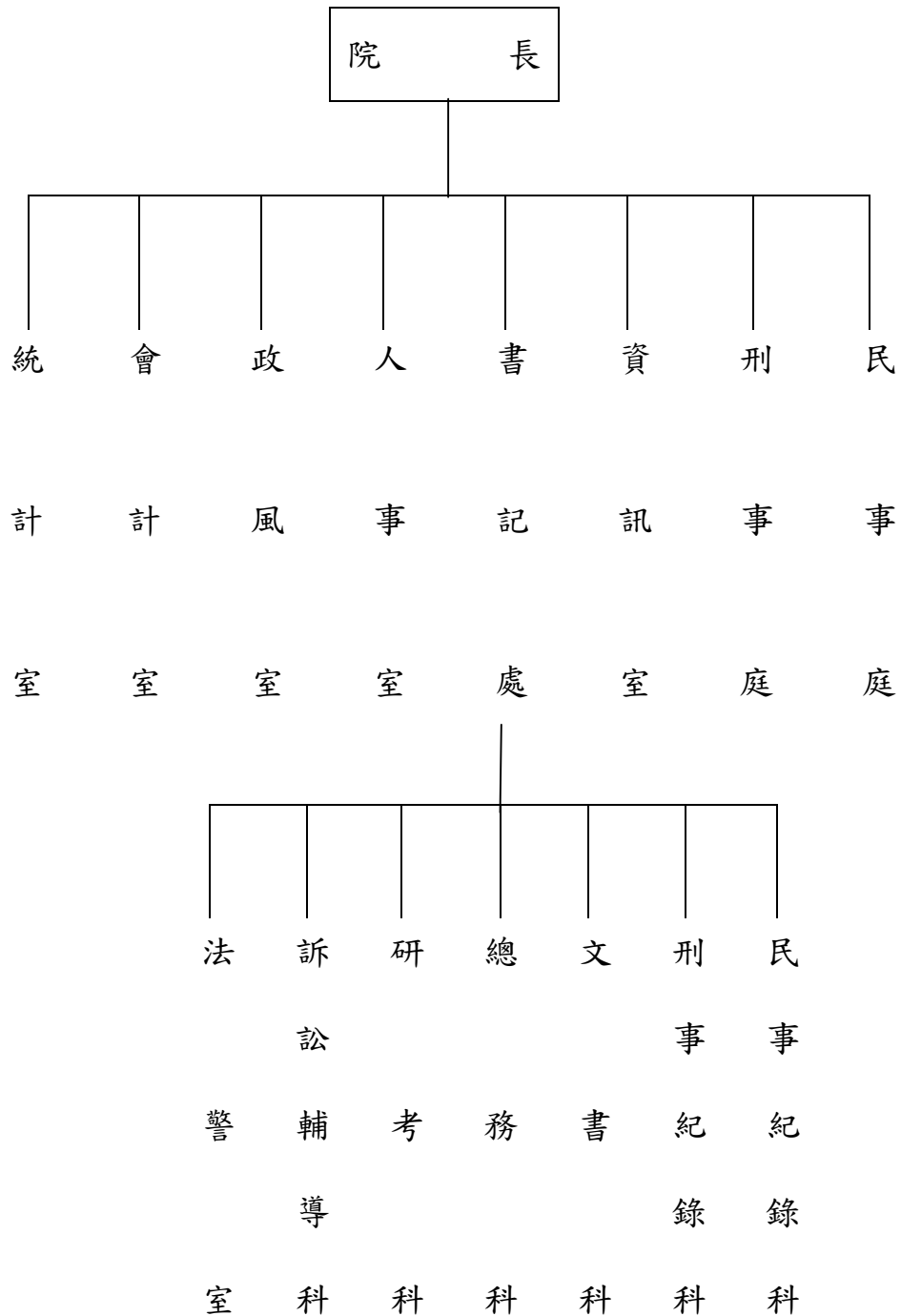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2	72	0	
法 警	13	13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8	0	
工 友	6	6	0	
聘 用	9	9	0	
約 僱				
合 計	109	109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20 件，刑事案件 1,17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金屬感應門及電動鑽孔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286	6,28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0
規費收入	5,517	5,517	0
財產收入	23	23	0
其他收入	636	636	0
歲出部分：	148,796	148,101	695
一般行政	141,521	141,521	0
審判業務	6,582	6,453	1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6	0	566
其他設備	566	0	566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96 件，刑事案件 1,15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172				6,172	5,794			5,794	-378	93.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55			55	-55	50.00
規費收入	5,652				5,652	5,284			5,284	-368	93.49
財產收入	26				26	35			35	9	134.62
其他收入	384				384	420			420	36	109.38
歲出部分：	149,224				149,224	144,200			144,200	5,024	96.63
一般行政	141,781				141,781	137,142			137,142	4,639	96.73
審判業務	6,782				6,782	6,525			6,525	257	96.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				534	533			533	1	99.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12	11			11	1	91.67
其他設備	522				522	522			52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223 件，刑事案件 56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購置。
其他設備	汰換出勤指紋辨識器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802				6,802	3,425	2,934	0	2,934	-491	8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100	120	0	120	20	120.00
規費收入	6,277				6,277	3,133	2,482	0	2,482	-651	79.22
財產收入	23				23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92				392	192	332	0	332	140	172.92
歲出部分：	145,895				145,895	88,023	80,397	16	80,413	7,610	91.35
一般行政	138,511				138,511	84,118	77,064	0	77,064	7,054	91.61
審判業務	6,582				6,582	3,293	2,743	16	2,759	534	83.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5				675	612	590	0	590	22	9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612				612	612	590	0	590	22	96.41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9	1	合計	6,286	6,802	5,794	-51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55	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55	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30	0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40300 賠償收入	-	-	25	-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17	6,277	5,284	-760	
3	27	1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17	6,277	5,284	-760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11	6,071	5,074	-760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311	6,071	5,074	-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206	211	0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206	206	2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	23	35	0	
4	36	1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3	23	35	0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3	3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6		1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6	392	420	244	
			11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6	392	420	244	
			1 1105340900 雜項收入	636	392	420	244	
			1 1105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6	392	420	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8,796	145,895	2,901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8,796	145,895	2,901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148,796	145,895	2,901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141,521	138,511	3,010	1. 本年度預算數141,521千元，包括人事費128,044千元，業務費13,195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8,04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60千元。
	2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3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3,740千元。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6,582	6,582	0	1. 本年度預算數6,582千元，包括業務費6,453千元，設備及投資129千元。
	3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04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5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6	675	-109	
			1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566	612	-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經費566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出勤指紋辨識器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2千元如數減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9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9		2	040000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0405340200	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3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11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31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1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311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255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206				
				分院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0505340305							
			1	資料使用費			20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8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6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3
		1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36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20	
		2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40900 雜項收入	-1105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6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28千元。 2. 宿舍管理費408千元。
				11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6	
				1105340900 雜項收入	636	
				1105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5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8,044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04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8,044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75,020千元，係職員72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4,965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5		3.技工及工友待遇5,58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6		4.獎金19,504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19,504		(1)考績獎金9,39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668		(2)年終工作獎金10,11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548		5.其他給與1,668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47		(1)休假補助1,568千元。
0151 保險	7,706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54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322千元。
			(3)值班費88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04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4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69千元。
			8.保險7,70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06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1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2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31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49		1.業務費4,94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557		(1)水電費2,55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1>辦公廳室水費229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2,3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54		(2)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61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2		(3)保險費1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3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21		(4)物品61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82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82		<2>辦公事務費17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2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7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64千元，按6年以上計9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8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2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4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47		2.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41,52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502		3.資訊服務費94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26		5.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0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9千元。	
			7.物品1,50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38千元。	
			(3)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4)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0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37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與民有約活動經費78千元。	
			(8)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9)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88千元。	
			(10)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86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3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8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3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726千元，係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7千元。	
			11.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5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20件，刑事案件1,17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4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48		1. 通訊費43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3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9千元。
0271 物品	25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84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48千元。
			3. 物品25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8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53千元。
			4. 國內旅費1,28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1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6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7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6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53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05		1. 業務費4,40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86		(1) 通訊費38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6千元。
0271 物品	18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8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932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0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		(3) 物品18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5)國內旅費1,9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359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57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6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金屬感應門及電動鑽孔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6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6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金屬感應門及電動鑽孔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		
0319 雜項設備費	56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7		
0901 第一預備金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521	6,582	566	127		148,796
0100 人事費	128,044	-	-	-		128,0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20	-	-	-		75,0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5	-	-	-		4,9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6	-	-	-		5,586
0111 獎金	19,504	-	-	-		19,504
0121 其他給與	1,668	-	-	-		1,668
0131 加班值班費	7,548	-	-	-		7,54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47	-	-	-		6,047
0151 保險	7,706	-	-	-		7,706
0200 業務費	13,195	6,453	-	-		19,64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2,557	-	-	-		2,557
0203 通訊費	47	825	-	-		872
0215 資訊服務費	947	-	-	-		947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0231 保險費	157	-	-	-		1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1,550	-	-		1,783
0271 物品	2,112	442	-	-		2,5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	420	-	-		1,5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98	-	-	-		4,3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3	-	-	-		5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	-	-	-		173
0291 國內旅費	605	3,216	-	-		3,821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9	566	-		695
0319 雜項設備費	-	129	566	-		695
0400 獎補助費	282	-	-	-		282
0475 獎勵及慰問	282	-	-	-		282
0900 預備金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28,044	19,648	282	-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8,044	19,648	282	-
				司法支出	128,044	19,648	282	-
		1		一般行政	128,044	13,195	282	-
		2		審判業務	-	6,45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48,101	-	695	-	-	695	148,796
127	148,101	-	695	-	-	695	148,796
127	148,101	-	695	-	-	695	148,796
-	141,521	-	-	-	-	-	141,521
-	6,453	-	129	-	-	129	6,582
-	-	-	566	-	-	566	566
-	-	-	566	-	-	566	566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	-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	-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95	-	-	695
-	-	-	695	-	-	695
-	-	-	695	-	-	695
-	-	-	129	-	-	129
-	-	-	566	-	-	566
-	-	-	566	-	-	56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6	
六、獎金	19,504	
七、其他給與	1,668	
八、加班值班費	7,548	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3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7	
十一、保險	7,7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8,044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2	72	-	-	13	13	-	-	6	6	1	1	8	8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72	72	-	-	13	13	-	-	6	6	1	1	8	8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72	72	-	-	13	13	-	-	6	6	1	1	8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09	109	120,496	121,609	-1,11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23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9	9	-	-	-	-	109	109	120,496	121,609	-1,113	
9	9	-	-	-	-	109	109	120,496	121,609	-1,1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07	2,378	1,668	23.40	39	51	25	3105-SN。
1	2 1 人座大客車	18	88 .11	3,907	2,280	19.30	44	51	35	WS-54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 .10	4,009	2,400	19.30	46	51	23	955-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 .11	4,009	2,400	19.30	46	51	23	98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 .12	7,961	2,280	19.30	44	51	61	BD-189。 (大型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2	125	312	23.40	7	2	3	XF9-438。(預計105.12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 .04	125	312	23.40	7	2	3	782-CM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25	312	23.40	7	2	3	273-NEE。
1	勘驗車	4	90 .11	1,995	1,752	23.40	41	51	7	Q4-9115。
1	勘驗車	4	94 .09	1,998	1,752	23.40	41	51	7	2552-KJ。
1	勘驗車	4	94 .09	1,998	1,752	23.40	41	51	7	2553-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 .02	5,900	1,752	23.40	41	51	11	WA-150。
	合 計				18,972		406	464	208	

預算員額：	職員	7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9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8,922.08	81,347	503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751.95	40,762	16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743.84	9,93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3	123		-	-
三、其他	2	-	2,129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672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922.08	-	-	503
	-	-	-	-	3,751.95	-	-	169
	-	-	-	-	392.03	-	-	16
	-	-	-	-	743.84	-	-	30
	-	-	-	-	2,616.08	-	-	123
	-	-	-	-	-	-	-	-
	-	-	-	-	12,674.03	-	-	6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47,819	-	-	28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7,819	-	-	282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の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